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幼兒園收費標準、幼生資料及園所匯款資料修正申請表**

一、幼兒園名稱：

二、幼兒園電話：

三、修正項目：

☐園所收費標準

原收費項目及金額：_____

修正收費金額：_____

☐幼生資料

原資料內容：_____

修正資料內容：_____

修正原因：_____

☐園所匯款資料

原資料內容：_____

修正資料內容：_____

修正原因：_____

承辦人

園長

送件日期

註：

1. 請各園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及「幼生資料維護作業」項下檢視匯入資料是否有誤，倘園所收費標準、幼生資料及園所匯款資料有誤，請填寫本表，填畢請傳真至本局 04-25274559，並致電 04-22289111 分機 54422 張小姐確認。
2. 園所收費標準係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經本局核備之收費數額為準，倘備查之收費數額有疑義者，請洽各分區收退費承辦同仁。
3. 倘幼兒資料為「姓名」、「監護人姓名」、「戶籍地址」、「住所地址」、「班別/班名」及「全日/半日制」等欄位有誤，已開放由各國自行於系統修正。